

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

第 20 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會議主持人：丁副市長庭宇

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丁副主任委員庭宇

記錄：邱盈綺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邵委員瓊慧、章委員慈育、李委員燕松、林委員奇宏、
江委員綺雯、袁委員乃娟（黃副主任委員銘材代）、梁委員秀菊（李副處長奕君代）、邱委員大展（陳專門委員榮成代）、廖委員茂為（王科長證雄代）、丁委員亞雯（官專員月蘭代）、黃呂委員錦茹（黃專員進能代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衛生局：林副處長國甯、邱惠真技佐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：余錦美主任、陳怡君股長
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：林淑娥科長、陳肯玉專員、粘羽涵股長、曾苡馨科員、邱盈綺科員

陸、未出席人員：

郝主任委員龍斌、姜委員志俊、林委員濟民

柒、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第 19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裁 示：予以確認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，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 億 9,513 萬 6,245（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並加計繳回違約金）。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3 萬 2,223 元；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 億 8,740 萬 2,350 元，另含繳回違約金新臺幣 1,672 元。
- 二、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之捐款，均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，已全數核銷支用完畢，共計新臺幣 773 萬 2,223 元。
- 三、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：
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9 次會議，已審議通過 46 件補助案，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1,946 萬 7,766 元，已核銷金額新臺幣 1 億 6,373 萬 8,182 元，相關執行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已結案件 35 件，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2,327 萬 643 元整，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1 億 5,754 萬 5,030 元整。
 - （二）已撤案件 9 件，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補助計畫金額（即原核准金額）計新臺幣 9,000 萬 3,971 元（不含撤銷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、關懷與保全計劃-生活扶助案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）。

(三) 已執行完畢但尚未完成結案報告案件 1 件，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3,152 元，實支 3,152 元。

(四) 執行中 1 件，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619 萬元，實支 619 萬元，執行期限至 104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綜上，本委員會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，總計已核銷金額新臺幣 1 億 7,147 萬 405 元，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2,366 萬 5,840 元。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布於社會局網站(網址：www.dosw.tcg.gov.tw)公開徵信。

決 議：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案 由：有關「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」，執行進度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一、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包含「醫療照護」及「心靈關懷」兩部份，經費共計新臺幣 619 萬元整，執行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執行進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 醫療照護經費共計新臺幣 110 萬元整，其中醫療補助包含門診、住院醫療、輔具補助，由本局負責辦理；截至 102 年 2 月底共 3 人次申請補助新臺幣 6 萬 5,817 元整。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料分析，經費計新臺幣 359 萬元整，業已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辦理；截至 102 年 2 月底已有 19 人完成健檢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34 萬 2,000 元整。

(二) 心靈關懷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其中心理輔

導與特殊個案心理諮商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，該院區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函報本局修正計畫書，經本局核定新臺幣 16 萬 9,000 元整。另病友支持團體活動（SARS 之友協會會訊季刊發行、部落格維護、健康促進活動與養生課程研習等），經費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，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。現「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心靈關懷計畫」公告招標中（標案案號：P10207）。

「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計畫」執行進度報告

補助項目	內 容	成 果 (至 102.2.28 止)	預算金額	執行金額	剩餘金額
醫療費用補助	申請時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與 SARS 相關之門診、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（不包括掛號費）	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有 2 位個案（3 人次）申請，共計申請金額為 6 萬 5,817 元整。	100 萬元整	6 萬 5,817 元整	93 萬 4,183 元整
輔具費用補助	補助與染 SARS 有關之後遺症所需輔具。（經醫師評估個案因復健必須使用之相關輔具、復健器材等，則予以補助）	無。	10 萬元整	0	10 萬元整
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	1.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 2. SARS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及報告	1. 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有 19 位個案健檢，共計申請金額為 34 萬 2,000 元整。 2. SARS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及報告於健康檢查完成後半年內辦理。	359 萬元整	34 萬 2,000 元整	324 萬 8,000 元

補助項目	內 容	成 果 (至 102.2.28 止)	預算金額	執行金額	剩餘金額
心靈關懷	心理輔導與特殊個案 心理諮商	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，該院區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函報本局修正計畫書，經本局核定新臺幣 16 萬 9,000 元整，已函請該院區配合辦理。	30 萬元整 (經本局核定新臺幣 16 萬 9,000 元整)	0	30 萬元整
心靈關懷： 病友支持團體活動部份	1. SARS 之友協會會刊發行 2. SARS 之友協會部落格維護 3. 健康促進活動與養生課程研習	1. 「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心靈關懷計畫」勞務採購公告招標中，標案案號：P10207。 2. 本案將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規劃「SARS 病友支持團體活動」，針對 SARS 之友協會會刊發行、部落格維護、健康促進活動與養生課程研習等，持續提供染 SARS 個案及其家屬訊息交流管道，藉由辦理戶外、戶內健康活動及養生課程研習，增加病友間互動及經驗分享支持。	120 萬元整	0	120 萬元整

決 議：洽悉備查。另本案子計畫「心靈關懷：病友支持團體活動」委外招標案，委員會同意得視實際發包需求變更計畫，於總金額不變條件下，調整經費項目，增列聘僱人力費用。

報告案三： 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案 由：有關「王○輝先生（王張○○之子）陳情，經委員會核定補足 SARS 計畫喪葬補助費差額新臺幣 3,152 元」結案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說 明：

萬 3,918 元及委員會補助之 413 萬元。因陳情未果，爰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就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人字第 10101038800 號函復內容，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請訴願。

四、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50100 號訴願決定書略以，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對於 SARS 民間捐款運用之情形，揆其性質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爰訴願不受理。惟基於衡平，但建議本局應本於職權將訴願人之請求，提請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茲因 SARS 疫情自 92 年發生至今將屆 10 年，相關因公殉職人員之遺族對於喪親之痛仍未平復，又部分遺族年紀老邁，基於衡平照護遺族生活之考量，提請委員會參酌相關案例，同意給與未曾領取 SARS 民間捐款補助殉職人員共計 6 人之遺族精神撫慰金。

擬辦：本案若經委員會議通過，將協助遺族辦理補發程序。

決議：基於衡平原則考量，本案不予通過；惟適值 SARS 疫災十周年紀念，為撫平殉職人員遺族之傷痛，表達本府慰問之意，請權責單位本府衛生局另提案付委，本委員會隨即召開臨時會審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